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19074號
108年4月8日16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胡修鉸

電話：02-89786828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hah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819101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操作級、管理級航海及輪機課程學分證明文件之適任知識及基準時數表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中華民國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海軍軍官學校

副本：交通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局長謝謂君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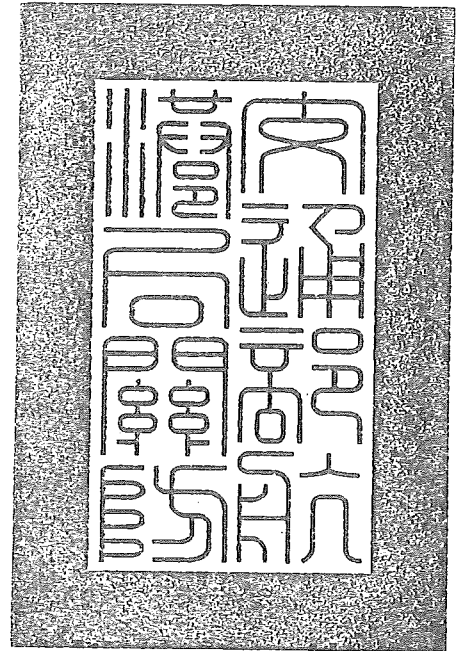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81910128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操作級、管理級航海及輪機課程學分證明文件之適任知識及基準時數。

公告事項：

一、依據船員訓練檢覆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自112年7月1日以後海事院校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核發修畢STCW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始具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及輪機員參測資格；取得管理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者，始得參加管理級適任性評估，最低課程基準時數及學分數如下：

(一)操作級課程：

- 1、航海738小時（41學分）。
- 2、輪機918小時（51學分）。

(二)管理級課程：

- 1、航海468小時（26學分）。
- 2、輪機594小時（33學分）。

二、操作級、管理級航海及輪機課程學分證明文件之適任知識及基準時數表公告於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http://www.mtnet.gov.tw>）航海人員測驗專區/公開資訊/下載專區。

局長謝謂君